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中物院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院关于质量安全保密专项整治总体要求，进一步提升院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形象，规范施工现场有序管理，我中心针对院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的薄弱环节，制定了《中物院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标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执行本标准相关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有效控制建筑工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树立我院建筑工地良好形象。

二、建设单位应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拨付，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形象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金额相符；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和措施，加大安全文明施工投入，确保落实到位，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监理单位应监督检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发现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的，应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11月14日



中物院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标准

本标准包括三项十九条，主要用于指导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活动，提升建筑工地文明形象，是安全监督机构核定最终综合评价得分的依据之一。

建筑工地违反以下一条规定且长期未得到改善的，不得申请参与标准化工地评选，安全文明自评分不宜大于 85 分；违反以下三条及以上规定的，安全文明自评分不宜大于 80 分；确因非施工单位原因无法达到以下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在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时酌情扣分。

一、施工围挡

除管线工程以及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公路工程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沿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墙（围挡），采用砖砌筑或彩钢板等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平整和清洁，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2. 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3. 管线工程以及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绿化迁移、人行道铺装等占道作业施工的，

应采用移动围挡或者高度不低于 1m 的矮围挡打围；

4. 现场围墙(围挡)应当进行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人工草皮覆盖、张挂反映企业精神、时代风貌的醒目宣传标语等。围挡顶部应设置警示灯和喷淋降尘设施;

5. 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做好围挡维护工作,出现破损及时更换。

二、出入口设置

1. 施工现场进出口应设置大门(有企业名称或标识)、门卫值班室,配备门卫值守人员;

2. 大门口显著位置应当张挂“五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3. 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设立人员专用通道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4.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挡水带、排水沟、三级沉淀池(池体容积 $\geq 4\text{m}^3$),冲洗设施宜采用自动冲洗平台及设立循环用水装置。因受场地等条件因素影响,不具备设置自动冲洗设施的工地出入口,应配备高压水枪的人工冲洗平台,配备高压水枪压力不小于 5Mpa。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三、场内布置

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以及废弃物等应当按照施工现

场平面布置图和有关规定分区、分类堆放，建筑材料应当挂设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作业区、材料堆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当划分清晰，并采用相应的隔离措施；

2.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等生产区域应进行地面硬化，可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鼓励采用可重复利用的钢板、预制块材等铺装，并应满足现场承载要求；

3. 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防尘的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架操作层及最底层应当进行封闭防护，并在各步距间采取间隔防护措施。脚手架杆件应当完好、美观，并采取相关防锈措施；

4. 施工中产生噪声、闪光的作业设备，应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办公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

5. 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并不得影响周边建（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施工现场裸土及其他易起尘物料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种植适宜的植物进行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连接牢固，绿化要及时、合理；

6.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时，应在楼层四边设置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以下建筑物，设置不少于 1 道雾状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每增加 50 米设置不少于 1 道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 米；

7. 施工现场应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确保排水畅通。施工现场混凝土养护、水磨石模切等污水等须经排水沟排放和沉淀池沉淀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河流；

8.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防护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9. 在主要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和路沿石，防止雨水、泥土污染道路；

10. 因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封闭。